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已於2022年5月13日寄發予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2021年度財務報告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獨立董事2021年度述職報告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2年度資本支出計劃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年度上限
2022年度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預計
2022年度為部分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商業承兌匯票融資業務提供擔保預計
使用暫時閒置自有資金委託理財
續聘2022年度財務審計機構
續聘2022年度內控審計機構
調整煤礦託管費用
及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46頁。

載有將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8至71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2年5月13日寄發予股東。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發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taicoal.com)。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已於2022年5月13日寄發予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考慮到2019冠狀病毒病之最新發展，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之健康及安全：

1. 本公司將在會場入口處對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進行強制體溫檢查。體溫超過37.3攝氏度之任何人士均不得進入會場。
2. 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須在整場會議期間佩戴口罩。
3. 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在進入會場之前須填寫健康申報表。
4. 任何人士若有任何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的症狀或正接受檢疫令，均不得進入會場。
5. 為防疫起見，須保持適當的距離及空間，因此，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必要時限制股東週年大會的與會人士數目，以減少與會者之間的接觸。
6. 概不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各位股東(特別是接受與2019冠狀病毒病有關檢疫之股東)謹請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不要親身出席會議並投票。

2022年6月8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9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6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8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召開的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9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3948，而其B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為900948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在本通函中，指伊泰集團及伊泰投資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速建先生、黃顯榮先生、杜瑩芬女士及額爾敦陶克濤先生在內的董事會委員會，以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其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推薦意見後，就應如何對有關批准訂立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天財資本」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其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獨立股東應如何對有關批准訂立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之外的本公司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6月1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原有年度上限」	指	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伊泰投資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產品的原有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4,200萬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伊泰投資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產品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000萬元及人民幣23,000萬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或「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伊泰投資公司於2022年4月27日就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訂立的補充協議
「伊泰化工」	指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伊泰集團」	指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伊泰投資公司」	指	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伊泰投資公司於2020年10月29日訂立的產
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

「%」 指 百分比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執行董事：

張晶泉先生
劉春林先生
葛耀勇先生
張東升先生
劉劍先生
呂俊傑先生
趙立克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內蒙古
鄂爾多斯市東勝區
天驕北路伊泰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速建先生
黃顯榮先生
杜瑩芬女士
額爾敦陶克濤先生

敬啟者：

2021年度財務報告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獨立董事2021年度述職報告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2年度資本支出計劃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年度上限
2022年度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預計
2022年度為部分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商業承兌匯票融資業務提供擔保預計
使用暫時閒置自有資金委託理財
續聘2022年度財務審計機構
續聘2022年度內控審計機構
調整煤礦託管費用
及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對於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2021年度財務報告；(ii)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iii)獨立董事2021年度述職報告；(iv)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v)2021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vi)2022年度資本支出計劃；(vii)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年度上限；(viii)2022年度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預計；(ix)2022年度為部分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商業承兌匯票融資業務提供擔保預計；(x)使用暫時閒置自有資金委託理財；(xi)續聘2022年度財務審計機構；(xii)續聘2022年度內控審計機構；及(xiii)調整煤礦託管費用。

2. 2021年度財務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載於本公司年度報告，該年度報告已寄發予股東，亦同時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taicoal.com)。

3.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年度報告，該年度報告已發予股東，亦同時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taicoal.com)。

4. 獨立董事2021年度述職報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全文載列如下：

2021年度，作為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獨立董事，我們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等法律法規以及《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關制度的要求，勤勉盡責，積極出席相關會議，認

董事會函件

真審議各項議案，並對相關事項發表事前認可聲明及獨立意見，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以及保護中小投資者利益方面發揮了積極作用。現將2021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 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會議及投票情況

2021年度，公司共召開10次董事會、3次股東大會，獨立董事出席了全部會議，無缺席或授權委托其他獨立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會上我們積極參與各項議案的討論，並提出意見和建議，以嚴謹的態度行使表決權。本年度，我們對各項議案均投了贊成票，無反對、棄權的情形。

(二) 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

2021年度，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我們本著實事求是、認真負責的工作態度，基於獨立判斷的立場，對公司相關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具體情況如下：

會議屆次	事項	意向
八屆六次董事會 (2021年1月29日)	關於公司向內蒙古仲泰能源有限公司出售資產的議案	同意

董事會函件

會議屆次	事項	意向
八屆七次董事會 (2021年3月30日)	關於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同意
	關於公司對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實際發生額進行確認的議案	同意
	關於公司對2020年度持續性關連交易實際發生額進行確認的議案	同意
	關於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同意
	關於公司使用暫時閒置自有資金委托理財的議案	同意
	關於公司與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簽訂《相互擔保協議》的議案	同意
	關於公司為部分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商業承兌匯票融資業務提供擔保的議案	同意
	關於公司續聘2021年度財務審計機構的議案	同意
	關於公司續聘2021年度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	同意

董事會函件

會議屆次	事項	意向
八屆九次董事會 (2021年5月24日)	關於修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屬煤礦整體托管合同的議案	同意
	關於公司收購上海漢磬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所持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股權的關聯交易議案	同意
	關於公司改選獨立董事的議案	同意
八屆十次董事會 (2021年7月16日)	關於改選公司董事的議案	同意
	關於改聘公司總工程師的議案	同意
八屆十三次董事會 (2021年12月1日)	關於公司改聘財務總監的議案	同意
	關於公司對2021年度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上限進行補充預計的議案	同意
八屆十四次董事會 (2021年12月13日)	關於公司對內蒙古京泰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增資的議案	同意
	關於內蒙古京泰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向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支付煤炭資源壓覆補償款的議案	同意
	關於公司擬購回境內債券的議案	同意

董事會函件

(三) 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的履職情況

2021年度，審計委員會共召開7次會議，戰略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生產委員會各召開1次會議。

獨立董事杜瑩芬、黃速建、額爾敦陶克濤分別擔任董事會下設的審計、薪酬與考核、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志銘先生已達到公司獨立董事法定任職年限，從2021年6月開始，由額爾敦陶克濤先生繼任張志銘先生於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擔任的相關職務)，各委員會分工明確，權責分明，有效運作，充分發揮專業職能作用，為董事會的決策提供了科學、專業的意見。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積極指導內審工作，進入審計程序後，勤勉盡責地審閱公司財務報告並發表審閱意見，並同意董事會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建議；戰略委員會認真研究宏觀經濟形勢及行業發展趨勢，為董事會決策對外投資及資本支出等事項提供了專業意見，有效地保障了公司的戰略方向；提名委員會不斷完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才儲備工作，並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履職能力及任職資格進行了審查；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發放情況進行審查；生產委員會及時了解生產經營發展情況，審議公司2021年度生產工作計劃。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 關聯交易情況

2021年度，公司日常關聯交易事項的審議、表決程序符合法律法規、上市公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所發生的關聯交易均以市場價格作為交易基礎，在平等、互利的基礎上進行，符合公司及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未發現存在損害公司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二) 擔保情況

公司的擔保事項是為了滿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經營需要，有利於公司的長期發展，符合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擔保風

董事會函件

險可控，未發現存在損害公司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三)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薪酬情況審查

報告期內，我們認真審議了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議案，對候選人的任職資格、職業素養進行了評議，公司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與任用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我們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確定依據、實際支付等情況進行了審查，認為其薪酬符合公司績效考核和相關薪酬制度的規定，薪酬發放符合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規章制度的規定。

(四) 提議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開了第八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續聘公司2021年度財務審計機構的議案》及《關於續聘公司2021年度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同意續聘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公司2021年度審計機構，並由其出具審計報告等相關文件。我們認為，續聘審計機構有利於維持外部審計工作的持續性和穩定性，且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未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

(五) 現金分紅情況

2021年3月30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我們認真審核該議案，並發表了獨立意見。我們認為，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客觀情況，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發現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董事會函件

(六) 保護股東合法權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 積極了解公司生產經營發展動態，保持與公司管理層及時溝通，仔細審閱公司的相關資料，向董事會提出多項建議和意見。
2. 持續關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嚴格執行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相關監管規則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規定，確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
3. 加強自身學習，了解掌握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尤其注重對涉及到規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和保護社會公眾股東合法權益等方面的認識和理解，並積極參加證券監管部門及交易所的相關培訓，不斷提高自身的履職能力。

三、 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1年，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我們本著誠實守信、勤勉盡責的態度，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要求，獨立、客觀、公正、謹慎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根據自身的專長，為公司董事會的正確決策發揮積極作用。

2022年，我們將繼續秉承對公司、股東負責的態度，謹慎、勤勉地依照法律法規行使獨立董事的權利，履行獨立董事的義務，加強與公司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的溝通交流，充分利用自己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為公司發展提供合理化建議，提高公司董事會科學決策水平，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特此報告。

獨立董事

黃速建 黃顯榮 杜瑩芬 張志銘 額爾敦陶克濤

5.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年度報告，該年度報告已寄發予股東，亦同時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taicoal.com)。

6. 2021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充分考慮了2021年度的業績狀況、未來盈利規模以及股東投資回報等綜合因素，擬定按總股本3,254,007,000股計算，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人民幣現金紅利人民幣9.30元(含稅)，股利分配總額為人民幣3,026,226,510元(含稅)，佔本公司2021年度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人民幣8,643,452,999.77元的35%，符合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

截至2021年末，期末母公司累計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24,459,406,079.76元，經本次利潤分配後，尚餘人民幣21,433,179,569.76元未分配利潤結轉下次分配。

B股股東紅利以人民幣計算，以美元支付，美元與人民幣的匯率按股東週年大會利潤分配決議日後的第一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美元兌人民幣中間價計算。H股股東紅利以人民幣計算，以港元支付，港元與人民幣的匯率按股東週年大會利潤分配決議日後的第一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中間價計算。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相關議案，包括上述2021年度末期股息議案。上述2021年度末期股息將於2022年7月25日(星期一)派發。

7. 2022年度資本支出計劃

根據本公司未來戰略發展需要和生產經營實際情況，2022年本公司將穩步開展重要擬建項目準備工作，並著力推進在建項目的各項工作。本公司2022年度資本支出計劃如下：

董事會函件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資本支出計劃

項目	2022年度 資本支出計劃 (人民幣萬元)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酸刺溝礦業 」)礦業權出讓收益金	2,784.00
塔拉壕煤礦智慧礦山工程	6,185.00
伊泰伊犁礦業有限公司(「 伊犁礦業 」)伊寧礦區中小型煤礦整合區煤礦項目	10,447.67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 呼准鐵路 」)准格爾召發運站環保改造項目	13,871.70
生產性經營投資	72,606.75
合計	105,895.12

項目主要情況如下：

一、 **酸刺溝礦業礦業權出讓收益金**

酸刺溝礦業由本公司、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山西粵電能源有限公司共同出資組建，於2007年9月18日正式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0.8億元，本公司持有其52%的股權。

按照《礦業權出讓收益評估報告公開使用證明》(內自然採收益字[2020]005號)，酸刺溝礦業新增資源和30年外擬動用煤炭資源採礦權出讓收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62,643.07萬元。根據《內蒙古自治區採礦權出讓合同》(出讓收益分期繳納)，2022年酸刺溝礦業應繳納礦業權出讓收益金人民幣2,784萬元。

二、 **塔拉壕煤礦智慧礦山工程**

為貫徹落實國家和內蒙古自治區關於加快煤礦智能化發展的有關要求，推動公司煤炭產業轉型升級和高質量發展，公司擬建設塔拉壕煤礦智能化煤礦項目。項目總投資估算為人民幣6,185萬元，實施期為12個月，建設內容包括：智能化運算平台、智能化煤礦信息基礎設施、智能主運系統、智能輔運系統、智能安全管控系統、智

董事會函件

能綜合保障系統、智能經營管理系統等七部分。計劃於2022年底前通過自治區驗收。

三、伊犁礦業伊寧礦區中小型煤礦整合區煤礦項目

2012年3月公司投資成立了伊犁礦業，公司持有其90.27%的股權，該公司主要負責新疆伊犁地區煤炭資源的勘查及煤礦整合工作。

伊犁礦業伊寧礦區中小型煤礦整合區煤礦項目於2020年取得國家能源局核准，於2022年3月25日取得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自然資源廳頒發的採礦許可證。該項目2022年計劃投資人民幣10,447.67萬元，主要支出為建設期管理費用、前期費用及設計費用、臨時用地管理費、工業廣場給排水及供熱等。

四、呼准鐵路准格爾召發運站環保改造項目

根據鄂爾多斯市、准格爾旗兩級政府關於加快推進清潔生產、促進節能減排、降低煤塵污染的總體部署，公司擬對准格爾召儲煤場進行全封閉改造。目前，該項目已取得了准格爾旗能源局的備案批復。發運站儲煤場佔地面積約10萬平方米，建設工期為1年。

五、生產性經營投資

除上述投資項目外，2022年度公司還將開展以下項目：塔拉壕煤礦二水平延伸工程、塔拉壕煤礦管網改造工程、酸刺溝礦業通風系統改造工程、大地煤礦四盤區設備更新、凱達煤礦五盤區設備更新改造、煤制油公司高耗能電機更換、伊泰化工鍋爐改造脫硫及寶山煤礦、大地煤礦、白家梁煤礦購置氫燃料電池重卡等項目。

綜上，2022年度公司資本支出計劃合計為人民幣105,895.12萬元，相應資金需求將主要通過自有資金與銀行貸款方式解決。有關2022年度資本開支計劃可能隨著業務計劃的發展(包括潛在收購)、資本項目的進展、市場條件、對未來業務條件的展望及獲得必要的許可證與監管批文而有所變動。

8.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2022年4月1日及2022年4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由於擬增加光伏電力購買量，以及基於自2021年下半年開始，煤炭價格大幅上漲導致電力價格上漲的客觀情況，原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公司發展的需要。據此，董事會於2022年3月29日通過決議修訂原有年度上限。此外，於2022年4月27日，本公司與伊泰投資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對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中有關產品和服務供應範圍的條款進行修訂。

I. 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

1. 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項下伊泰投資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產品概述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產品購買方)；及伊泰投資公司(作為產品供應方)

日期： 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
2020年10月29日；

補充協議：2022年4月27日。

交易類型： 提供電力、花卉、農副產品及CCER(國家核證自願減排量)指標等資源

董事會函件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伊泰投資公司於2020年10月29日訂立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並於2022年4月27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伊泰投資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不時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電力、花卉、農副產品及CCER(國家核證自願減排量)指標等資源。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將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屆滿，經協議雙方同意，可以續期三年。

定價政策：

就伊泰投資公司銷售給本公司附屬公司伊泰化工的電力而言，相關價格參考提供給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原協議價格經雙方協商後定為人民幣0.3419元／度。由於疫情影響，各項成本上升，經雙方協定後的電力價格調整為人民幣0.3540元／度¹，該部分電力執行大工業電價。2022年及2023年，公司部分附屬煤礦預計向伊泰投資公司購買電力，預計價格為人民幣2.18元／度¹，該部分電力執行煤電聯動價格。該等購電價格與市場電價相一致，並不高於市場平均電力價格水平，也不高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支付電力價格。

1 按照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關於蒙西地區煤炭行業電力用戶生產用電的相關價格規定，公司所屬煤礦電價執行煤電價格聯動政策，預計電力價格約為人民幣2.18元／度；除煤礦以外，公司其他生產執行大工業電價，無需執行煤電價格聯動政策，經協議雙方協定後預計電力價格約為人民幣0.3540元／度。

董事會函件

在釐定花卉、農副產品的價格時，本公司會要求伊泰投資公司提供其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產品的價格清單，以確保伊泰投資公司所銷售的農副產品的價格不高於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也不會高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支付類似產品的價格。就目前所預計將購買的具體花卉、農副產品種類，本公司預計相關價格如下：蝴蝶蘭價格約為人民幣40元每株；牛羊肉(禮盒裝)產品價格約為人民幣880元每份；米面油(禮盒裝)產品價格約為人民幣168元至人民幣198元每份；牛肉(普通)平均價格約為人民幣40元每斤。

就伊泰投資公司銷售給本公司的CCER指標等資源而言，相關價格根據上海環境能源交易所發佈的中國碳排放配額(「CEA」)的市場價格釐定，並不高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支付類似產品的價格。

2. 往年數據及擬修訂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	截至2月28日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 過往實際金額	兩個月 過往實際金額	經批准年度上限	擬修訂年度上限	經批准年度上限	擬修訂年度上限
	2021	2022	2022	2022	2023	2023
伊泰投資公司向						
本公司提供產品	3,212	387.42	4,200	11,000	4,200	23,000

修訂上限的依據：

本公司擬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上限自人民幣4,2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1,000萬元，並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上限自人民幣4,2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3,000萬元的具體原因如下：

董事會函件

1. 為響應國家關於節能減碳的號召，公司將逐步增加綠色能源的採購，因此，擬增加對伊泰投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內蒙古伊泰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所生產的光伏電力購買量；
2. 自2021年下半年開始，煤炭價格大幅上漲導致電力價格上漲的客觀情況²；
3. 公司預計每年向伊泰投資購買花卉和農副產品人民幣840萬元。同時，根據公司附屬公司伊泰化工與伊泰投資公司附屬公司簽署的相關協議，預計於2022年及2023年本公司每年將向伊泰投資公司購買9,491.53萬度電，電費合計人民幣3,360萬元；
4. 2022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向伊泰投資公司新增購買2,853萬度電，電費合計人民幣6,220萬元。購買CCER指標10萬噸，金額合計人民幣580萬元；及

2 秦皇島港5500大卡動力煤綜合交易價格統計表

月份	交易價格		變動幅度 (%)
	2020年 (人民幣元/噸)	2021年 (人民幣元/噸)	
7月	555	845	52.25
8月	551	885	60.62
9月	578	1,079	86.68
10月	575	1,202	109.04
11月	586	986	68.26
12月	642	773	20.40

註：上述數據源自國家統計局每月發佈的能源生產情況。

董事會函件

5. 2023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向伊泰投資公司新增購買5,883萬度電，電費合計人民幣12,826萬元。購買CCER指標103萬噸，金額合計人民幣5,974萬元。

董事會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增加的幅度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會亦認為，有關調整將符合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日常經營之需要，且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與戰略需求。

3. 交易(包括訂立補充協議)理由和裨益

(1)伊泰投資公司下屬的太陽能光伏電廠所生產的電力能源均為清潔能源，因此使用伊泰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所提供的電力，符合本公司環保經濟理念，有利於本公司踐行企業社會責任；(2)本公司向伊泰投資公司所支付的電價依照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同等電力的市場價格標準人民幣2.18元/度加以確定，該電價並不高於市場電價，亦不高於本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支付支付的電價；(3)出於改善自營酒店和員工餐廳食物品質、提高員工福利水平、改善辦公環境的考慮，公司決定採購伊泰投資所生產的綠色有機農副產品和花卉；(4)伊泰投資公司擁有溫室氣體自願減排項目產生的CCERs，符合《全國碳排放權交易管理辦法(試行)》中對可用於抵消的國家核證自願減排量的相關要求；及(5)本公司已納入核證排放配額及退還排放配額的範圍，預期需要採購CCER指標等資源，伊泰投資公司所提供的CCER指標等資源價格不高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支付類似產品的價格。

II. 內控措施

為確保本公司不時遵守上述定價政策，本公司將於其日常營運中採取一系列內控措施，該等內控措施由本公司資本運營與合規管理部及財務管理部進行及監察：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已經制訂和採納了一套關連交易管理辦法，根據該辦法，資本運營與合規管理部及財務管理部負責對關連交易的信息收集和監控，並對交易條款和定價條款的公平性進行評估；
- 本公司財務管理部負責對持續關連交易的信息收集和監控以及每月向資本運營與合規管理部報告。而資本運營與合規管理部將對交易條款和定價條款的公平性進行評估，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發生金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如實際發生額即將達到上限，財務管理部會及時通知資本運營與合規管理部，資本運營與合規管理部根據相關規則履行相應的審議及披露程序；
- 本公司審計監察部將根據已制定的《內部審計制度》進行定期審計，以確保交易價格公平合理，確保該價格與一般服務協議的價格條款相符及供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於釐定其他商品的採購價格時，本公司將根據已制定的《採購管理制度》進行採購審批，以確保交易價格是公平合理的。本公司招採中心、投資管理部、資本運營與合規管理部、審計監察部等參與各授權範圍內的合同會審，以確保該價格與一般供貨協議的價格條款相符及供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會向其他獨立第三方索取相同貨物供應的報價，以確定可否以最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時獲得相同質量的可替代產品。因此，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可從其他第三方取得較優惠的條款，則不會委託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提供商品；及
-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協議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簽訂，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和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I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伊泰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8.76%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由於伊泰投資公司直接持有伊泰集團99.64%的現有股本，為伊泰集團的控股股東，因而伊泰投資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伊泰投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2)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或擬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作出重大變更，則本公司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條文。

由於(1)伊泰集團及伊泰投資公司為彼此關連的各方；(2)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項下均涉及向本公司提供產品；及(3)該等協議是在12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完成的，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擬進行的向本公司提供產品應合併計算。

經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擬進行的向本公司提供產品的年度上限及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擬進行的向本公司提供產品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所界定的5%，故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張晶泉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劉劍先生、呂俊傑先生及趙立克先生被認為在上述交易中具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人士外，其他董事概無於上述決議案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訂立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任天財資本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其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獨立股東應如何對有關批准訂立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其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推薦意見後，就應如何對有關批准訂立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V.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1997年9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內蒙古自治區最大的地方煤炭企業及中國最大的煤炭企業之一。本公司的業務包括煤炭業務、運輸業務、煤化工業務及其他業務。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伊泰投資公司的資料

伊泰投資公司為2005年12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6月由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由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更名為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伊泰投資公司的主要經營範圍為對能源產業及鐵路建設進行投資。伊泰投資公司的股東為眾多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個人股東，以及部分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上述各個與本公司有關連人員持有伊泰投資公司的股份均不超過5%)。

董事會函件

9. 2022年度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預計

因經營發展需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需不定期向金融機構進行借款或融資，為支持控股子公司業務發展，2022年度，本公司擬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或融資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1.6億元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抵押、質押擔保)，其中為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新增擔保額度不超過人民幣2億元，為資產負債率低於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新增擔保額度不超過人民幣69.60億元。

一、擔保情況概述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被擔保人	預計擔保額度
上海臨港伊泰供應鏈有限公司	5
伊泰渤海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5
伊泰渤海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5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	1.6
伊泰伊犁礦業有限公司	18
內蒙古伊泰煤製油有限責任公司	5
伊泰供應鏈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5
伊泰能源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5
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5
內蒙古伊泰寧能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2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15
總計	71.6

說明：其中內蒙古伊泰寧能精細化工有限公司為資產負債率70%以上的公司，其餘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均低於70%。

董事會函件

二、 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一) 被擔保人基本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被擔保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法定 代表人	經營範圍	與公司關係	股權結構	註冊 資本
上海臨港伊 泰供應鏈有 限公司	上海市奉賢區新 楊公路1800弄2 幢3278室	徐軍	供應鏈管理，從事能源科技、軟件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 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煤炭經營，國內貨物運輸代 理，商務信息諮詢，電子商務(不得從事金融業務)，第三方 物流服務，日用百貨、電子產品、機械設備及配件、化工原 料及產品(除危險化學品、監控化學品、民用爆炸物品、易製 毒化學品)的批發、零售；從事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	全資子公司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 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5,000
伊泰渤海供 應鏈管理有 限公司	中國(河北)自由 貿易試驗區曹 妃甸片區曹妃 甸區置業道5號 港口貿易大廈 A座3001室	尚志德	供應鏈管理服務；煤炭的銷售、運輸、裝卸；正餐、住宿、洗 浴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旅游資源開發；苗木、花卉種 植；食用農產品銷售；卷煙零售；礦山機械設備租賃服務； 公路工程施工；貨物進出口(國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審批的貨物 和技術進出口除外)。	全資子公司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 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5,000
伊泰渤海能 源有限責任 公司	河北省秦皇島市 北戴河區海寧 路225號1003 房間	尚志德	煤炭的銷售、運輸、裝卸；住宿、餐飲服務；會議及展覽服 務；洗浴服務；旅游項目開發；苗木、花卉的種植；食用農 產品的銷售；煙的零售；礦山機械設備的租賃服務；公路的 土建施工；貨物進出口(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除外，國家 法律行政法規限制的需取得許可證後方可經營)。	全資子公司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 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5,000

董事會函件

被擔保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法定 代表人	經營範圍	與公司關係	股權結構	註冊 資本
內蒙古伊泰 呼准鐵路有 限公司	內蒙古自治區鄂 爾多斯市准格 爾旗興隆街道 周家灣村	紀彥林	鐵路及其附屬設施的建設投資；鐵路客貨運輸；鐵路危險貨物運輸(汽油、柴油)；原煤洗選、銷售；鐵路運營管理與服務及貨物衍生服務；機車輛及線路維修；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品)；鐵路設備、站台、場地、房屋及附屬設施租賃服務；鐵路材料及廢舊物資銷售；建材、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品、易製毒品)銷售；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培訓諮詢；餐飲服務、住宿服務、自有房屋租賃。	控股子公司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2.66%、兗州煤業鄂爾多斯能化有限公司持股18.94%、內蒙古蒙泰不連溝煤業有限責任公司持股4.04%、內蒙古國有資產運營有限公司持股2.83%、大唐電力燃料有限公司持股1.22%、中國鐵路呼和浩特鐵路局集團有限公司持股0.31%	362,859.80
伊泰伊犁礦 業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州察布 查爾縣伊南工 業園區	趙擋牛	對煤炭開採行業的投資。	控股子公司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0.27%、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持股9.73%	67,600
內蒙古伊泰 煤製油有限 責任公司	內蒙古自治區鄂 爾多斯市准格 爾旗大路工業 園區南煤化工 基地緯一路南 側	張志功	煤化工產品(柴油、汽油、石腦油、潤滑油基礎油、穩定輕烴、煤油、液體石蠟、煤基費托蠟、煤基費托精制蠟、煤基費托軟蠟、煤基費托混合烯烴、費托合成柴油組分油、煤基費托合成液體蠟、液化氣、費托合成車用柴油、正構烷烴、異構烷烴)及其附屬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含煤基費托蠟、煤基費托精制蠟的固化成型、造粒制粉深加工步驟)。	控股子公司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內蒙古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股39.5%、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持股9.5%	235,290

董事會函件

被擔保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法定 代表人	經營範圍	與公司關係	股權結構	註冊 資本
伊泰供應鏈 金融服務 (深圳)有限 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 合作區前灣一 路1號A棟201 室	隋景虎	金融信息諮詢、提供金融中介服務、接受金融機構委託從事金融服務外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規定等規定需要審批的,依法取得相關審批文件後方可經營);保付代理(非銀行融資類);與商業保理相關的諮詢服務;供應鏈管理及相關業務;能源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煤炭的銷售;投資新辦實業(具體項目另行申報);資產管理(不得從事信託、金融資產管理、證券資產管理等業務);股權投資;國內貨物運輸代理;經營進出口業務(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禁止的項目除外,限制的項目須取得許可後方可經營)。	全資子公司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000
伊泰能源投 資(上海)有 限公司	中國(上海)自由 貿易試驗區富 特北路211號 302部位368室	徐軍	實業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諮詢,商務諮詢(以上諮詢除經紀),接受金融機構委託從事金融業務流程外包、金融信息技術外包;從事能源科技、軟件領域內的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開發、技術轉讓;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轉口貿易,區內企業間的貿易及貿易代理,電子商務(不得從事增值電信、金融業務),第三方物流服務(不得從事運輸),國內道路貨物運輸代理;煤炭、焦炭、日用百貨、電子產品、機械設備及配件、化工產品及原料(除危險化學品、監控化學品、煙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製毒化學品)的銷售。	全資子公司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5,000

董事會函件

被擔保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法定 代表人	經營範圍	與公司關係	股權結構	註冊 資本
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靜安區靈石路741、745、747號1樓102室	徐軍	能源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煤炭批發經營(憑《煤炭經營資格證》經營)；國內貨物運輸代理；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不涉及國營貿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商品的，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申請)。	全資子公司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5,000
內蒙古伊泰寧能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杭錦旗獨貴塔拉工業園區南項目區泰四路西	劉尚利	輕質液體石蠟、重質液體石蠟、正癸烷、正十二烷、正十四烷、異構烷烴、IP40異構烷烴、飽和無環烴、油品添加劑、降凝劑、輕質白油、W2-20輕質白油、W2-40輕質白油、工業白油生產和銷售；化工原料及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加工銷售；國際貿易；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道路貨物運輸；國內貨運代理、國際貨運代理。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持股100%	20,000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杭錦旗獨貴塔拉南工業園區(錦泰工業大道北、錦六路南、泰四路西)	劉尚利	輕質液體石蠟、重質液體石蠟、硫磺、穩定輕烴、低芳溶劑、十六烷值改性劑、醇基液體燃料、煤基費托合成柴油組分油、液化石油氣、混合烯烴的生產；液氧、液氮無儲存(票據貿易)銷售；1#低芳溶劑、3#低芳溶劑、輕液體石蠟、重液體石蠟、十六烷值改進劑、85#費托合成蠟、95#費托合成蠟、105#費托合成蠟、輕合成潤滑劑、中合成潤滑劑、重合成潤滑劑、丙烷、LPG、異丙醇、粘度指數改進劑、硫磺、混醇、硫酸銨及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項目的建設。柴油(閃點(閉口)大於60°C)的調合、倉儲、銷售；餐飲；住宿；化工設備檢修、維修工作；工程管理服務；檢測服務。	控股子公司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0.2%、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持股9.8%	590,000

董事會函件

(二) 被擔保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被擔保公司名稱	資產總額	銀行貸款總額	流動負債總額	負債總額	營業收入 (2021年度)	淨資產	淨利潤 (2021年度)
上海臨港伊泰供應鏈有限公司	775,497,942.50	0.00	228,988,886.93	228,988,886.93	6,764,643,871.26	546,509,055.57	551,497,759.77
伊泰渤海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25,669,370.20	0.00	0.00	0.00	168,244,108.98	25,669,370.20	9,678,799.23
伊泰渤海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703,378,554.59	435,000,000.00	26,167,632.59	461,167,632.59	4,022,111,865.39	242,210,922.00	211,582,934.50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	11,078,573,410.54	2,097,290,585.86	816,940,007.02	2,961,207,349.19	1,690,343,426.06	8,117,366,061.35	267,508,451.61
伊泰伊犁礦業有限公司	1,398,412,927.64	264,500,000.00	496,709,446.04	782,209,446.04	0.00	616,203,481.60	-36,789,742.29
內蒙古伊泰煤製油有限責任公司	3,606,498,579.31	698,000,000.00	672,753,135.59	1,388,181,635.59	764,043,652.09	2,218,316,943.72	-334,241,559.28
伊泰供應鏈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1,174,711,854.37	485,000,000.00	212,391,392.01	699,581,163.64	4,585,704,324.23	475,130,690.73	302,914,668.66
伊泰能源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118,252,036.80	0.00	748,505.25	748,505.25	175,113,197.49	117,503,531.55	4,245,896.31
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2,460,535,611.00	485,000,000.00	633,036,142.25	1,118,036,142.25	17,481,879,773.61	1,342,499,468.75	1,391,498,452.67
內蒙古伊泰寧能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874,288,714.12	261,000,000.00	529,631,253.39	793,554,372.49	1,317,366,458.53	80,734,341.63	18,261,670.52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15,481,119,840.22	8,754,000,000.00	1,556,481,467.34	10,322,946,319.53	6,235,708,433.25	5,158,173,520.69	-419,564,817.77

董事會函件

三、 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2022年3月29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含商業承兌匯票融資業務)為人民幣0億元；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含商業承兌匯票融資業務)為人民幣96.33億元，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人民幣408.68億元的23.57%。以上擔保均不存在逾期擔保、違規擔保。

相關借款及擔保協議具體內容屆時以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的有關合同或協議為準。同時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人簽署有關法律文件。

上述決議案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有效。

10. 2022年度為部分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商業承兌匯票融資業務提供擔保預計

在商業匯票流轉過程中，為了降低財務費用，充分發揮核心企業的商業信用，本公司擬與金融機構開展商業承兌匯票融資業務合作，為部分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作為承兌人的商業承兌匯票在持票人辦理票據融資業務時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或抵押、質押擔保。

一、 擔保情況概述

本公司擬為部分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作為承兌人的商業承兌匯票在持票人辦理票據融資業務時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或抵押、質押擔保，擔保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6.05億元，其中為全資子公司擔保額度為人民幣6.25億元，為控股子公司擔保額度為人民幣19.8億元。其中為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新增擔保額度不超過人民幣3.1億元，為資產負債率低於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新增擔保額度不超過人民幣22.95億元。該擔保行為僅發生在開展票據融資業務時，為融資票據到期兌付提供擔保，不對持票人自身的融資行為提供擔保。具體擔保額度為：

董事會函件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被擔保公司名稱	與公司關係	擔保額度
內蒙古伊泰寶山煤炭有限責任公司	全資子公司	3
內蒙古伊泰大地煤炭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	3
伊泰供應鏈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	0.05
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	0.05
伊泰能源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	0.05
伊泰渤海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全資子公司	0.05
上海臨港伊泰供應鏈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	0.05
小計		6.25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8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0.5
內蒙古伊泰煤製油有限責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內蒙古伊泰石化裝備有限責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 控股子公司	0.1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0.1
伊泰伊犁礦業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0.1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5.5
內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0.5
內蒙古伊泰寧能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 控股子公司	2
小計		19.8
合計		26.05

說明：

1. 其中內蒙古伊泰寧能精細化工有限公司、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為資產負債率70%以上的公司，其餘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均低於70%。
2. 實際執行過程中，全資子公司之間的擔保額度可以調劑使用；控股子公司之間的擔保額度可以調劑使用。

董事會函件

二、 被擔保公司基本情況

(一) 被擔保公司基本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被擔保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法定代表人	經營範圍	與公司關係	股權結構	註冊資本
內蒙古伊泰寶山煤炭有限責任公司	內蒙古自治區 鄂爾多斯市 伊金霍洛旗 納林陶亥鎮	馬平	煤炭生產、銷售。	全資子公司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100%	3,000
內蒙古伊泰大地煤炭有限公司	內蒙古自治區 鄂爾多斯市 伊金霍洛旗 納林陶亥鎮 大柳塔村	馬平	煤炭生產、運輸、洗選、銷售；礦山物資的銷售；承裝(修、試)電力設施；機電設備安裝；地質災害治理；裝卸、搬運；機械設備租賃；礦山工程施工。	全資子公司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100%	26,272.347711
伊泰供應鏈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前灣一路1號A棟201室	隋景虎	金融信息諮詢、提供金融中介服務、接受金融機構委託從事金融服務外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規定等規定需要審批的，依法取得相關審批文件後方可經營)；保付代理(非銀行融資類)；與商業保理相關的諮詢服務；供應鏈管理及相關業務；能源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煤炭的銷售；投資新辦實業(具體項目另行申報)；資產管理(不得從事信託、金融資產管理、證券資產管理等業務)；股權投資；國內貨物運輸代理；經營進出口業務(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禁止的項目除外，限制的項目須取得許可後方可經營)。	全資子公司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100%	10,000

董事會函件

被擔保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法定代表人	經營範圍	與公司關係	股權結構	註冊資本
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靜安區 靈石路 741、745、 747號1樓 102室	徐軍	能源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煤炭批發經營(憑《煤炭經營資格證》經營)，國內貨物運輸代理；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不涉及國營貿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商品的，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申請)	全資子公司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100%	5,000
伊泰能源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富特北路211號302部位368室	徐軍	實業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諮詢，商務諮詢(以上諮詢除經紀)，接受金融機構委託從事金融業務流程外包、金融信息技術外包；從事能源科技、軟件領域內的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開發、技術轉讓；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轉口貿易，區內企業間的貿易及貿易代理，電子商務(不得從事增值電信、金融業務)，第三方物流服務(不得從事運輸)，國內道路貨物運輸代理；煤炭、焦炭、日用百貨、電子產品、機械設備及配件、化工產品及原料(除危險化學品、監控化學品、煙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製毒化學品)的銷售。	全資子公司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100%	5,000
伊泰渤海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河北省秦皇島市北戴河區海寧路225號1003房間	尚志德	煤炭的銷售、運輸、裝卸；住宿、餐飲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洗浴服務；旅遊項目開發；苗木、花卉的種植；食用農產品的銷售；煙的零售；礦山機械設備的租賃服務；公路的土建施工；貨物進出口(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除外，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限制的需取得許可證後方可經營)。	全資子公司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100%	5,000

董事會函件

被擔保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法定代表人	經營範圍	與公司關係	股權結構	註冊資本
上海臨港伊泰供應鏈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賢區 新楊公路 1800弄2幢 3278室	徐軍	供應鏈管理；從事能源科技、軟件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煤炭經營，國內貨物運輸代理，商務信息諮詢，電子商務(不得從事金融業務)，第三方物流服務，日用百貨、電子產品、機械設備及配件、化工原料及產品(除危險化學品、監控化學品、民用爆炸物品、易製毒化學品)的批發、零售，從事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	全資子公司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100%	5,000
內蒙古伊泰寧能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杭錦旗獨貴塔拉工業園區南項目區泰四路西	劉尚利	輕質液體石蠟、重質液體石蠟、正癸烷、正十二烷、正十四烷、異構烷烴、IP40異構烷烴、飽和無環烴、油品添加劑、降凝劑、輕質白油、W2-20輕質白油、W2-40輕質白油、工業白油生產和銷售；化工原料及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加工銷售；國際貿易；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道路貨物運輸；國內貨運代理、國際貨運代理。	控股子公司的 控股子公司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100%	20,000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准格爾旗哈岱高勒鄉馬家塔村	張明亮	煤炭生產、銷售，礦產品加工、銷售(專營除外)，機械設備租賃，廠房租賃，疏干水淨化，再生水銷售。	控股子公司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52%、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4%、山西粵電能源有限公司24%	108,000

董事會函件

被擔保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法定代表人	經營範圍	與公司關係	股權結構	註冊資本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	內蒙古自治區 鄂爾多斯市 准格爾旗興 隆街道周家 灣村	紀彥林	鐵路及其附屬設施的建設投資；鐵路客貨運輸；鐵路危險貨物運輸(汽油、柴油)；原煤洗選、銷售；鐵路運營管理與服務及貨物衍生服務；機車輛及線路維修；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品)；鐵路設備、站台、場地、房屋及附屬設施租賃服務；鐵路材料及廢舊物資銷售；建材、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品、易製毒品)銷售；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培訓諮詢；餐飲服務、住宿服務、自有房屋租賃。	控股子公司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72.66%、兗州煤業鄂爾多斯能化有限公司18.94%、內蒙古蒙泰不連溝煤業有限責任公司4.04%、內蒙古國有資產運營有限公司2.83%、大唐電力燃料有限公司1.22%、中國鐵路呼和浩特鐵路局集團有限公司0.31%	362,859.80
內蒙古伊泰煤製油有限責任公司	內蒙古自治區 鄂爾多斯市 准格爾旗大 路工業園區 南煤化工基 地緯一路南 側	張志功	煤化工產品(柴油、汽油、石腦油、潤滑油基礎油、穩定輕煙、煤油、液體石蠟、煤基費托蠟、煤基費托精製蠟、煤基費托軟蠟、煤基費托混合烯烴、費托合成柴油組分油、煤基費托合成液體蠟、液化氣、費托合成車用柴油、正構烷烴、異構烷烴)及其附屬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含煤基費托蠟、煤基費托精製蠟的固化成型、造粒製粉深加工步驟)。	控股子公司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51%、內蒙古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39.5%、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9.5%	235,290
內蒙古伊泰石化裝備有限責任公司	內蒙古自治區 鄂爾多斯市 准格爾旗大 路新區	張志功	煤化工、煤製油大型設備及內件、石化設備、化肥設備、製鹼設備、煉油設備、儲運設備、機械設備、備件及各種壓力容器的研究、設計、製造、維修、銷售與服務；機電產品、泵閥產品、標準緊固件、墊片、鋼材料銷售；煤礦機械設備維修。	控股子公司的 控股子公司	內蒙古伊泰煤製油有限責任公司持股83.89%、葫蘆島市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持股12.55%、中科合成油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56%	49,906.206366

董事會函件

被擔保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法定代表人	經營範圍	與公司關係	股權結構	註冊資本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察布查爾縣伊南工業園區	王晉堂	煤化工產品及其附屬產品的生產和銷售、煤炭技術開發諮詢服務、煤化工技術開發諮詢服務。	控股子公司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90.2%、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9.8%	157,000
伊泰伊犁礦業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州察布查爾縣伊南工業園區	趙擋牛	對煤炭開採行業的投資。	控股子公司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90.27%、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9.73%	67,600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禾潤街2979號	王一飛	煤化工產品生產、銷售(以上項目中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規定應經許可的、未獲許可不得生產經營)煤化工技術諮詢服務、煤炭技術諮詢服務。	控股子公司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90.2%、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9.8%	136,000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公司	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杭錦旗獨貴塔拉南工業園區(錦泰工業大道北、錦六路南、泰四路西)	劉尚利	輕質液體石蠟、重質液體石蠟、硫磺、穩定輕煙、低芳溶劑、十六烷值改性劑、醇基液體燃料、煤基費托合成柴油組分油、液化石油氣、混合烯烴的生產；液氧、液氮無儲存(票據貿易)銷售；1#低芳溶劑、3#低芳溶劑、輕液體石蠟、重液體石蠟、十六烷值改進劑、85#費托合成蠟、95#費托合成蠟、105#費托合成蠟、輕合成潤滑劑、中合成潤滑劑、重合成潤滑劑、丙烷、LPG、異丙醇、粘度指數改進劑、硫磺、混醇、硫酸銨及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項目的建設。柴油(閃點(閉口)大於60°C)的調合、倉儲、銷售；餐飲；住宿；化工設備檢修、維修工作；工程管理服務；檢測服務。	控股子公司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90.2%、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9.8%	590,000

董事會函件

被擔保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法定代表人	經營範圍	與公司關係	股權結構	註冊資本
內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伊煤路14號街坊	楊嘉林	危險化學品經營；成品油批發(限危險化學品)；石油製品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石油製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成品油批發(不含危險化學品)；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專用化學產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化肥銷售；塑料製品銷售；建築材料銷售；五金產品批發；食品經營(僅銷售預包裝食品)；國內貨物運輸代理；國際貨物運輸代理；貿易經紀；銷售代理。	控股子公司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90.2%、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9.8%	30,000

註： 被擔保人還包括本議案審議通過後新設的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函件

(二) 被擔保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被擔保公司名稱	資產總額	銀行貸款總額	流動負債總額	負債總額	營業收入 (2021年度)	淨資產	淨利潤 (2021年度)
內蒙古伊泰寶山煤炭有限責任公司	840,811,110.55	0.00	432,879,481.78	444,493,078.60	1,124,074,775.95	396,318,031.95	469,198,527.40
內蒙古伊泰大地煤炭有限公司	1,484,418,351.03	85,000,000.00	643,358,324.15	743,232,259.72	1,636,554,639.58	741,186,091.31	620,439,777.99
伊泰供應鏈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1,174,711,854.37	485,000,000.00	212,391,392.01	699,581,163.64	4,585,704,324.23	475,130,690.73	302,914,668.66
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2,460,535,611.00	485,000,000.00	633,036,142.25	1,118,036,142.25	17,481,879,773.61	1,342,499,468.75	1,391,498,452.67
伊泰能源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118,252,036.80	0.00	748,505.25	748,505.25	175,113,197.49	117,503,531.55	4,245,896.31
伊泰渤海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703,378,554.59	435,000,000.00	26,167,632.59	461,167,632.59	4,022,111,865.39	242,210,922.00	211,582,934.50
上海臨港伊泰供應鏈有限公司	775,497,942.50	0.00	228,988,886.93	228,988,886.93	6,764,643,871.26	546,509,055.57	551,497,759.77
內蒙古伊泰寧能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874,288,714.12	261,000,000.00	529,631,253.39	793,554,372.49	1,317,366,458.53	80,734,341.63	18,261,670.52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13,758,361,085.94	0.00	3,429,056,544.18	4,087,610,007.25	5,736,564,746.21	9,670,751,078.69	3,227,948,861.05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	11,078,573,410.54	2,097,290,585.86	816,940,007.02	2,961,207,349.19	1,690,343,426.06	8,117,366,061.35	267,508,451.61
內蒙古伊泰煤製油有限責任公司	3,606,498,579.31	698,000,000.00	672,753,135.59	1,388,181,635.59	764,043,652.09	2,218,316,943.72	-334,241,559.28
內蒙古伊泰石化裝備有限責任公司	281,415,212.82	0.00	112,104,419.45	113,224,419.45	26,076,225.17	168,190,793.37	-56,978,126.16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6,966,795,877.45	0.00	5,905,534,520.18	5,905,534,520.18	695,995.83	1,061,261,357.27	-288,977,670.47
伊泰伊犁礦業有限公司	1,398,412,927.64	264,500,000.00	496,709,446.04	782,209,446.04	0.00	616,203,481.60	-36,789,742.29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2,699,605,237.32	0.00	5,853,361,152.08	5,903,819,652.08	377,931.43	-3,204,214,414.76	-1,125,197,342.40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公司	15,481,119,840.22	8,754,000,000.00	1,556,481,467.34	10,322,946,319.53	6,235,708,433.25	5,158,173,520.69	-419,564,817.77
內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18,720,948.08	0.00	18,942,669.90	18,942,669.90	272,653,308.31	299,778,278.18	7,918,291.83

董事會函件

三、 擔保合同的主要內容

本公司目前尚未簽訂相關擔保協議，具體擔保金額、擔保期限等條款將在擔保限額範圍內，以有關主體與金融機構及保理公司等類金融機構實際確定的為準。

上述擔保事項，提請股東大會自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具體組織實施，並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具體負責與金融機構簽訂相關擔保協議。超過上述額度的擔保，按照本公司相關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能實施。

四、 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2022年3月29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含商業承兌匯票融資業務)為人民幣0億元；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含商業承兌匯票融資業務)為人民幣96.33億元，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人民幣408.68億元的23.57%。以上擔保均不存在逾期擔保、違規擔保。

上述決議案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有效。

11. 使用暫時閒置自有資金委託理財

為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在確保資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規、保證正常生產經營不受影響的前提下，本公司擬利用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閒置自有資金進行委託理財，在上述額度內，資金可滾動使用。本次委託理財的受託方均為獨立主體，不構成本公司的關聯方。截至目前仍在有效期的委託理財餘額為人民幣0元。

一、 基本說明

本次委託理財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暫時閒置自有資金，不需要提供履約擔保，不影響本公司日常經營活動。

二、 產品說明

本公司擬委託商業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進行委託理財，不會用於投資股票及其衍生產品、證券投資基金以及以證券投資為目的的產品。

三、 委託理財的額度及期限

本公司將根據閒置自有資金的情況，擬利用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暫時閒置自有資金進行委託理財，委託理財期限為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四、 風險管控

本公司建立健全資金使用的審批和執程序，確保資金使用的有效開展和規範運行。在委託理財期間，本公司將與受託方保持密切聯繫，及時跟蹤理財資金的運作情況；如發現可能影響本公司資金安全的風險因素，將及時採取相應措施，控制投資風險。

同時本公司將依據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報告期內委託理財產品的情況。

五、 對本公司日常經營的影響

本公司對理財產品的風險和收益，以及未來的資金需求將進行充分的預估和測算，相應的資金使用不會影響本公司日常經營運作和發展的需求，使用暫時閒置自有資金適時購買理財產品，能獲得一定投資收益，有利於提高本公司暫時閒置自有資金的使用效率，不會損害本公司股東利益。

12. 續聘2022年度財務審計機構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繼續聘用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審計機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為期一年，2022年度財務審計費用為人民幣370萬元(含稅)。

13. 續聘2022年度內控審計機構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繼續聘用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22年度內控審計機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為期一年，2022年度內控審計費用為人民幣85萬元(含稅)。

14. 調整煤礦託管費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2021年6月8日的公告。本公司於2021年5月24日、2021年6月8日分別召開了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及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屬煤礦整體託管合同的議案》。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基於對所屬煤礦2022年度生產經營情況的初步預測，結合2021年度託管費用的實際發生額，擬對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屬煤礦託管費用進行調整，具體調整如下：

董事會函件

一、按噸煤單價結算的費用

噸煤結算單價表

託管煤礦名稱	2020年度 股東週年大會 審議通過的 噸煤結算單價 (人民幣元/噸)	2021年度 實際發生的 噸煤結算單價 (人民幣元/噸)	調整後的 預計噸煤 結算單價 (人民幣元/噸)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 責任公司酸刺溝煤礦	17.85	19.02	19.02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宏景塔一礦	25.39	28.86	28.86
內蒙古伊泰大地煤炭有限公司 大地精煤礦	28.79	28.92	28.92
內蒙古伊泰寶山煤炭有限責任公司 寶山煤礦	30.83	34.74	34.74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塔拉壕煤礦	21.68	23.20	23.20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凱達煤礦	35.53	37.96	37.96

董事會函件

二、按總額結算的費用

按總額結算的費用表

託管煤礦名稱	2020年度 股東週年大會 審議通過的 按總額 結算的費用 (人民幣元/月)	2021年度 實際發生的 按總額 結算的費用 (人民幣元/月)	調整後的 預計按總額 結算的費用 (人民幣元/月)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 責任公司酸刺溝煤礦	18,480,586	21,039,646	21,039,646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宏景塔一礦	6,289,509	7,417,636	7,417,636
內蒙古伊泰大地煤炭有限公司 大地精煤礦	7,820,980	9,012,633	9,012,633
內蒙古伊泰寶山煤炭有限責任公司 寶山煤礦	5,651,813	6,651,965	6,651,965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塔拉壕煤礦	9,648,684	11,128,001	11,128,001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凱達煤礦	4,445,071	5,282,456	5,282,456

董事會函件

三、 按工程單價結算的費用

按工程單價結算的費用表

託管煤礦名稱	2020年度 股東週年大會 審議通過的 按工程單價 結算的費用 (人民幣元/米)	2021年度 實際發生的 按工程單價 結算的費用 (人民幣元/米)	調整後的 預計按工程單價 結算的費用 (人民幣元/米)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 責任公司酸刺溝煤礦	10,037	10,486	10,486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宏景塔一礦	6,147	6,617	6,617
內蒙古伊泰大地煤炭有限公司 大地精煤礦	7,244	6,562	6,562
內蒙古伊泰寶山煤炭有限責任公司 寶山煤礦	4,952	4,934	4,934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塔拉壕煤礦	6,580	6,719	6,719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凱達煤礦	5,333	5,662	5,662

因2022年相關政策、採掘條件、原材料及人工價格上漲、安全及智能化投入增加以及計費方式等不確定因素的影響，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審議後續在預計噸煤結算單價、按總額結算的費用、按工程單價結算的費用增長20%的範圍內與承託方簽訂補充協議。

調整煤礦託管費用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審議通過，董事會在上述授權範圍內轉授權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決定在預計噸煤結算單價、按總額結算的費用、按工程單價結算的費用增長10%的範圍內與承託方簽訂補充協議。上述董事會授權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15. 投票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須以點票方式進行，而股東可以親身或由代理人方式進行表決。

鑒於伊泰集團於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項下伊泰投資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產品以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伊泰集團以及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8.76%的現有已發行股本)，須就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有關訂立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

16.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68頁至第71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2年5月13日寄發予股東。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taicoal.com)上刊發。

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已於2022年5月13日寄發予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該表格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8日(星期六)至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6日(星期三)至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2年7月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

董事會函件

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1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合資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晶泉

2022年6月8日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敬啟者：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年度上限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8日發佈予股東的通函(「**本通函**」)，本函件為本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之成員，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天財資本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載有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及達致該等意見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9頁至第60頁。

經考慮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信息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所載內容後，吾等認為，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故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有關決議，以批准訂立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速建先生

黃顯榮先生

杜瑩芬女士

額爾敦陶克濤先生

2022年6月8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乃獨立財務顧問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就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2年6月8日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0年10月29日， 貴公司與伊泰投資公司訂立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據此，伊泰投資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不時向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電力及農副產品。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將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屆滿，經協議雙方同意後，可以續期三年。由於擬增加光伏電力購買量，以及基於自2021年下半年開始，煤炭價格大幅上漲導致電力價格上漲的客觀情況，原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 貴公司發展的需要。據此，董事會於2022年3月29日通過決議修訂原有年度上限。此外， 貴公司與伊泰投資公司於2022年4月27日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中產品及服務供應範圍的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伊泰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58.76%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伊泰投資公司直接持有伊泰集團99.64%的現有股本，並為伊泰集團的控股股東，因此伊泰投資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 貴公司與伊泰投資公司所訂立的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A章項下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黃速建先生、黃顯榮先生、杜瑩芬女士及額爾敦陶克濤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獲成立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補充協議的訂立及修訂年度上限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如何對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有關決議案投票。吾等(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不存在任何可被合理視為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之關係或利益。於過去兩年，吾等已就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0日及2020年12月1日的通函所詳述的兩種情況擔任 貴公司當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鑑於(i)吾等於上述委任中的獨立角色；及(ii)吾等於上述委任的費用佔吾等收益的百分比並不重大，吾等認為上述委任將不會影響吾等就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修訂年度上限提供意見之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或代表提供之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吾等亦已審閱(其中包括)：(i)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ii)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報告(分別為「**2020年年報**」及「**2021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2022年第一季度報告**」)；(iii)通函；及(iv)公開可得之相關市場數據及資料。

吾等假定 貴公司董事及／或代表向吾等提供之所有有關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彼等對此負全責)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或代表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 貴公司亦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重大事實遺漏，且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或存在誤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掌握目前可獲提供的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董事及／或代表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伊泰投資公司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及伊泰投資公司的資料

1.1 貴集團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為一家於1997年9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內蒙古自治區最大的地方煤炭企業及中國最大的煤炭企業之一。 貴公司的業務包括煤炭業務、運輸業務、煤化工業務及其他業務。 貴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伊泰投資公司。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2021年第一季度**」)及「**2022年第一季度**」)的部分財務資料，乃摘錄自2020年年報、2021年年報及2022年第一季度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營業收入總額	50,676	33,791	40,929	14,912	9,890
營業利潤	12,929	352	6,130	4,716	1,614
淨利潤／(虧損)	9,874	(546)	4,807	3,669	1,288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2020財年總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33,791百萬元，較2019財年相應數字下降約17%。 貴集團2020財年淨虧損約人民幣546百萬元，而2019財年則取得淨利潤約人民幣4,807百萬元。誠如 貴公司代表所告知， 貴集團20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財年的淨利潤減少主要是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帶來的影響及 貴公司附屬公司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計提資產減值準備所致。煤炭板塊為 貴集團最大的板塊。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行業復工復產普遍推遲，主要耗煤產品產量及煤炭需求短期內明顯下降。同時，為了保障疫情期間電廠用煤需求，煤炭進口量連續同比大幅增長，導致煤價整體下降，對煤炭企業的利潤水平產生了重大影響。

貴集團2021財年營業收入總額增至約人民幣50,676百萬元，較2020財年相應數字大幅增長約50%。 貴集團扭虧為盈，於2021財年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9,874百萬元。誠如 貴公司代表所告知， 貴集團2021財年財務業績改善主要是由於(i)煤炭價格上漲及煤炭業務及運輸業務的營業收入增加；及(ii)採取各種措施以降低成本及提高生產率。

貴集團2022年第一季度的總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4,912百萬元，與2021年第一季度的同期數據相比增加約51%。 貴集團2022年第一季度淨利潤約為人民幣3,669百萬元，與2021年第一季度的同期數據相比增加約185%。誠如2022年第一季度報告所述， 貴集團於2022年第一季度的財務表現得到改善，主要是由於煤炭銷售價格上漲所致。

1.2 有關伊泰投資公司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伊泰投資公司為2005年12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6月由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由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更名為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伊泰投資公司的主要經營範圍為對能源產業及鐵路建設進行投資。伊泰投資公司的股東為眾多非 貴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股東，以及 貴公司若干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上述與 貴公司相關的人士各自持有伊泰投資公司不超過5%的股份)。

2. 訂立補充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伊泰投資公司下屬的太陽能光伏電廠所生產的電力能源均為清潔能源，因此使用伊泰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所提供的電力符合 貴公司環保經濟理念，有利於 貴公司踐行企業社會責任。 貴公司向伊泰投資公司所支付的電價依照從獨立第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方購買同等電力的市場價格釐定為人民幣2.18元／千瓦時（「**千瓦時**」），不高於平均市場價格，亦不高於 貴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支付的電價。出於改善自營酒店和員工餐廳食物品質、提高員工福利水平、改善辦公環境之考慮， 貴公司決定採購伊泰投資公司所生產的綠色有機農副產品和花卉。伊泰投資公司擁有溫室氣體自願減排項目產生的CCER，符合《全國碳排放權交易管理辦法（試行）》中對可用於抵消的國家核證自願減排量的相關要求。 貴公司已納入核證排放配額及退還排放配額的範圍（「**範圍**」），預期需要採購CCER指標等資源，伊泰投資公司所提供的CCER指標等資源價格不高於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支付類似產品的價格。

經考慮(i)伊泰投資公司根據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向 貴公司提供的電力為清潔能源，有利於 貴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ii)基於長期合作關係，基於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可向 貴集團提供穩定及可靠的產品及服務；及(iii)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並未限制 貴集團僅可從相關訂約方取得產品及服務， 貴集團亦有額外選擇。因此，若價格具競爭力， 貴集團可（並非有義務）繼續從相關訂約方取得產品及服務，故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訂立補充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主要條款

於2020年10月29日， 貴公司與伊泰投資公司訂立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據此，伊泰投資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須不時向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電力及農副產品。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將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屆滿，經協議雙方同意後，可以續期三年。此外，於2022年4月27日， 貴公司與伊泰投資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中產品及服務供應範圍的條款，伊泰投資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須不時向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電力、花卉、農副產品及CCER指標等資源。

有關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包括相關定價政策）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對於購買電力，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月從伊泰投資公司購買電力的最大發票，並將該等發票與同期 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購買電力用於相同用途的發票進行比較。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購買電力的24份發票。吾等注意到，伊泰投資公司提供的購買價不高於同期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電力購買價。

對於購買農副產品， 貴公司代表向吾等表示， 貴公司尚未從獨立第三方購買任何相同質量的農副產品，且 貴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非每月向伊泰投資公司購買農副產品。因此，吾等已獲得並審閱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從伊泰投資公司購買農副產品的五張最大發票，並將該等發票與相應月份伊泰投資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農副產品的價格進行比較。吾等已審閱伊泰投資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出的10份發票。吾等注意到，提供予 貴集團的農副產品的價格不高於同期伊泰投資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農產品的價格。

就採購CCER指標的定價標準而言， 貴公司代表向吾等表示，CCER指標的價格乃根據上海環境能源交易所發佈的CEA的市場價格釐定。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伊泰投資公司根據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的定價政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兩個月伊泰投資公司向 貴公司提供產品的過往實際金額；(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及(i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過往實際金額		原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萬元	截至 2月28日 止兩個月 2022年 人民幣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萬元	2023年 人民幣萬元	2022年 人民幣萬元	2023年 人民幣萬元
伊泰投資公司向 貴公司提供產品	3,212	387	4,200	4,200	11,000	23,000

貴公司代表向吾等表示，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貴公司主要考慮：(i) 貴公司從伊泰投資公司購買電力的預期金額；(ii) 貴公司從伊泰投資公司購買花卉及農副產品的預期金額；及(iii)CCER指標的預期採購金額。

電力預期採購金額

貴公司代表向吾等表示，伊泰投資公司通過建設光伏電站提升供電能力，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分別從事生產煤化工產品及煤炭相關開採)提供電力。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伊泰投資公司向 貴公司附屬公司(從事生產煤化工產品)供應的預計電量為94,915,254千瓦時。誠如 貴公司代表所告知，由於 貴公司能夠消耗該光伏電站產生的全部電量，故該預計電量乃基於伊泰投資公司的光伏電站產生的預期年度最大電量後釐定。光伏電站的總裝機產能約為1億千瓦時，而光伏電站產生的電力將僅售予 貴公司。 貴公司代表亦向吾等表示，經與伊泰投資公司溝通，伊泰投資公司計劃通過增加光伏電站的發電小時數來提高其效率。故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伊泰投資公司的光伏電站將產生的電量(用作該用途)預期將增加，電力預期採購量預期將相應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將向 貴公司附屬公司(從事生產煤化工產品)提供電力的預計單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3540元，與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過往單價相同。吾等已獲得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各月，分別由伊泰投資公司向 貴公司以及由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開具的最大發票，並留意到從伊泰投資公司採購的用作該用途的電力的單價以及從獨立第三方採購的用作該用途的電力的平均單價分別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3540元及每千瓦時人民幣0.4145元。

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伊泰投資公司向 貴公司附屬公司(從事煤炭相關開採)提供電力的預期電量分別為28,532,110千瓦時及58,834,862千瓦時。誠如 貴公司代表所告知，由於 貴公司能夠消耗三座光伏電站產生的全部電量，故該預計電量乃基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伊泰投資公司的該等光伏電站產生的預期年度最大電量後釐定。三座光伏電站中，(a)兩座光伏電站的一期建設和一座光伏電站的建設(「**一期開發**」)已完成；(b)兩座光伏電站的二期(「**二期開發**」)預期於2022年11月開始運行；及(c)兩座光伏電站的三期(「**三期開發**」)預期於2023年開始運行。光伏電站產生的電力僅售予 貴公司。三座光伏電站的預期生產容量將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因當地日照強度及日照時間相似，故向 貴集團生產煤炭化工產品供應電力的光伏電站的**最大發電時數**；(ii)對調試二期開發及三期開發的影響；及(iii)一期開發的每小時核准產能及二期開發及三期開發的每小時設計產能。

誠如 貴公司代表所告知，煤炭生產工業的電力價格與電力用煤的價格互相掛鉤。根據內蒙古自治區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內蒙古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華北監管局於2018年9月26日發佈的內蒙古西部煤炭工業的工業用電市場交易的通知(「**通知**」)，煤炭工業的發電企業與電力用戶之間的交易應基於電力用煤的價格計算。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向 貴公司附屬公司(從事煤炭相關開採)供應電力的預期單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2.18元。電力的預期單價乃根據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採購電力的過往平均單價釐定。吾等已取得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各月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發出的最大發票，並注意到期間 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採購電力(用於該用途)的平均單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2.18元。預計將向 貴公司從事煤炭開採的附屬公司供電的單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2.18元，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該等用途之電力的平均單價，與近期市場價格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花卉及農副產品預期採購金額

貴公司代表向吾等表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花卉及農副產品預期採購金額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花卉現行市場價格、貴公司關連人士向其成員公司出售農副產品的現行價格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農副產品的當前價格；(ii)花卉預期採購量乃以貴集團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花卉最大年採購量為依據；及(iii)農副產品預期採購量乃以伊泰投資公司所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伊泰投資公司可提供的農副產品的預期最高銷量及貴集團的員工數量為依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對於目前預計採購的具體類別的花卉及農副產品，貴公司預計相關價格如下：蝴蝶蘭價格約為每株人民幣40元；牛羊肉(禮盒裝)價格約為每盒人民幣880元；米麵油(禮盒裝)價格約為每盒人民幣168元至人民幣198元；牛肉(普通)均價約為每斤人民幣40元。對於牛羊肉(禮盒裝)及米麵油(禮盒裝)的預期價格，吾等獲取了伊泰投資公司的價目表，並注意到(i)出售牛羊肉(禮盒裝)的團購價格為每箱人民幣880元；(ii)向貴集團出售的米麵油(禮盒裝)價格區間為每盒人民幣168元至人民幣198元；及(iii)向貴集團提供的牛羊肉(禮盒裝)及米麵油(禮盒裝)的價格不高於伊泰投資公司提供給獨立第三方的牛羊肉(禮盒裝)及米麵油(禮盒裝)的價格。對於蝴蝶蘭的預期價格，吾等已獲得伊泰投資公司分別向貴集團及獨立第三方開具的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五張發票，並注意到(i)向貴集團提供的蝴蝶蘭價格不高於提供給獨立第三方的蝴蝶蘭價格；及(ii)伊泰投資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蝴蝶蘭價格已於2022年上漲至每株約人民幣40元。貴公司代表向吾等表示，伊泰投資公司向貴集團提供的蝴蝶蘭價格預計將上漲至2022年及2023年的每株約人民幣40元。對於牛肉(普通)的預期價格，吾等獲得伊泰投資公司分別向貴集團和獨立第三方開具的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五張發票，並留意到提供給貴集團的牛肉(普通)的均價約為每斤人民幣40元；及(ii)向貴集團提供的牛肉(普通)價格不高於伊泰投資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牛肉(普通)價格。

CCER指標預期採購金額

伊泰投資公司的CCER指標預期採購金額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為10萬噸及103萬噸。貴公司代表向吾等表示，已納入範圍的公司應於其營運所產生的實際碳排放量(「**實際碳排放量**」)多於同年地方政府分配的碳排放配額(「**分配的碳排放配額**」)時購買碳排放量以抵消碳排放量的超額部分。分配的碳排放配額大於實際碳排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量時，分配的排放配額的盈餘可用於彌補未來分配的排放配額的不足。此外，根據環境生態部於2020年12月31日頒佈的《碳排放權交易管理辦法(試行)》，貴公司用於抵消碳排放的超額部分而可購買的CCER指標不得超過分配的排放配額的5%。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伊泰化工」)的電廠於2021年納入範圍且預期伊泰化工的煤化工項目將於2023年納入範圍。誠如貴公司代表所告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伊泰投資公司的CCER指標預期最大採購金額乃經參考預期實際碳排放量與預期分配的碳排放配額的差額後，扣除往年累計的分配排放配額的盈餘後，按當年分配排放配額的5%而釐定。吾等已從伊泰投資獲取並審閱CCER指標預期購買額的計算方式，並留意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預期實際碳排放量乃經參考伊泰化工的電廠及煤化工項目於2020年的過往碳排放後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預期分配的碳排放配額乃經參考(i)伊泰化工的電廠及煤化工項目於2020年的過往碳排放；及(ii)伊泰化工的電廠於2019年的分配的碳排放配額與實際碳排放量的比率後釐定。由於分配的排放配額大於2020年的實際碳排放額，該比率不適用。往年累計的分配排放配額的盈餘等於伊泰化工於2019年及2020年的電廠分配排放配額與伊泰化工2019及2020年的電廠實際碳排放量之間的差額。吾等亦與貴公司代表討論，並留意到(i)伊泰化工的電廠於2021年納入範圍及須自2019年開始計算超額部分的碳排放；(ii)由於2019年及2020年實際碳排放總和少於2019年及2020年分配排放配額總和，故此2019年及2020年分配排放配額的盈餘可用於彌補未來配額的分配排放量的不足，預計2023年將全部抵銷，而2022年伊泰投資公司CCER指標的預計購買量相當於2022年分配配額的5%；及(iii)伊泰化工的煤炭相關項目預計將於2023年納入範圍，這將擴大2023年分配排放配額的不足。因此，伊泰投資公司2023年預計購買CCER指標的額度將遠大於2022年。

CCER指標的預期單價約每噸人民幣58元乃經參考上海環境能源交易所頒佈的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CEA的最高成交價(每噸人民幣59元)與最低成交價(每噸人民幣57元)的平均值後釐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基於合理估計及經審慎仔細考慮後釐定，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內控措施

吾等已取得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管理實施細則，當中載列持續關連交易指引及 貴集團負責部門的職責。 貴集團財務管理部負責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及收取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上限。財務管理部亦應每月向董事會秘書呈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 貴集團內部審計部門應定期審閱關連交易的決策過程及執行情況。

此外，誠如2021年年報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i)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均根據相關協議進行，其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ii)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或較優商業條款進行。

誠如2021年年報所述， 貴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對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所作的審查結果及結論，發出載有其無保留意見的函件。

經考慮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有足夠的措施監管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交易，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獲得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補充協議的訂立及修訂年度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李銓殷
董事
謹啟

2022年6月8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李銓殷女士自2015年起一直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的多項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發表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及確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其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獲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 (b) 除張晶泉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及張東升先生為伊泰投資公司及伊泰集團的董事及／或僱員外，概無董事於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e) 除附錄一「競爭權益」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不包括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倘其各自為控股股東，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 (f) 本公司並不知悉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g) 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協議); 及
- (h) 董事會確認, 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任何股東概無訂立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其他安排或諒解(全面銷售除外)受上述者所約束, 且任何股東概無擁有任何責任或權利而藉而使其曾經或可以對其股份投票權的行使暫時或永久擁有的控制權整體或按個別情況轉嫁予第三方。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公司董事、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 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 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類型	單位: 股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	佔聯營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董事:				
張晶泉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66,452	0.31
劉春林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181,234	0.86
葛耀勇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151,028	0.71
		配偶權益	52,798	0.01
張東升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151,028	0.71
		配偶權益	153,446	0.02
劉劍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66,452	0.31

董事／ 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類型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	佔聯營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呂俊傑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28,225	0.18
趙立克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7,551	0.04
監事：				
劉向華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8,993	0.05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或被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或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類型	好倉／ 淡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相關 股份百分比 (%) ^{5,6}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5,6}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¹	非境外上市 外資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912,000,000	65.30	58.75
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²	非境外上市 外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912,000,000	65.30	58.75
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¹	非境外上市 外資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12,000,000	10.65	9.58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類型	好倉／ 淡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相關 股份百分比 (%) ^{5,6}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5,6}
內蒙古鄂爾多斯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5,443,600	17.00	1.70
鄂爾多斯市弘瑞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H股	信託受益人	好倉	44,711,200	13.71	1.37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³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36,062,200	11.06	1.11
Data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³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6,062,200	11.06	1.11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36,062,200	11.06	1.11
內蒙古滿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8,321,000	8.68	0.87
Great Huazhong Energy Co. Ltd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7,168,000	8.33	0.83
陳義紅 ⁴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0,017,000	6.14	0.61
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 ⁴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0,017,000	6.14	0.61
Poseidon Sports Limited ⁴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0,017,000	6.14	0.61

附註：

1.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故被視為於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312,000,000股B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600,000,000股內資股。
2. 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99.64%的註冊資本，故被視為於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全部1,91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Data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持有本公司36,062,200股股份(好倉)。Data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由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全資擁有，而China Datang Corporation持有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53.61%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及China Datang Corporation被視為於Data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持有的36,062,200股股份(好倉)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18,031,1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H股的11.06%。
4. Poseidon Spor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20,017,000股股份(好倉)。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Poseidon Sports Limited 100%的權益，而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由陳義紅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義紅及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被視為於Poseidon Sports Limited持有的20,017,000股股份(好倉)中擁有權益。

5.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擁有兩類股份，包括：(i)「非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內資股及B股)；以及(ii)H股。
6. 股權百分比調整至兩個小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權益已於上文「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一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士被視作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職位	伊泰投資公司職位	伊泰集團職位
張晶泉先生	董事長	董事	伊泰集團董事兼副總裁
劉春林先生	執行董事	董事兼總會計師	伊泰集團董事兼總會計師、副總裁
葛耀勇先生	執行董事	董事	伊泰集團董事兼副總裁
張東升先生	執行董事	董事	伊泰集團董事兼副總裁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意見或建議並載於本通函內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意見或建議性質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財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財資本已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刊發本通函並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信函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書面同意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財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式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未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一般資料

- (1) 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黃偉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彼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為本公司的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賀佩勳先生。黃偉超先生具有法律職業資格、中級會計師資格、董事會秘書資格、證券從業資格、基金從業資格。黃偉超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信託人公會會員及認可信託從業員。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北路伊泰大廈，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煤炭的生產與銷售、提供公路及鐵路運輸服務、煤化工產品的生產與銷售。

- (3)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4) 須以本通函的英文版為準。

4. 展示文件

自本通函之日起14日內，以下文件的文本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taicoal.com)展示：

- (a) 補充協議；
- (b)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49至60頁；及
- (c)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提述專家書面同意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經或未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2.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獨立董事2021年度述職報告的議案。
4.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5.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2021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6.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2022年資本支出計劃的議案。
7.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訂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項下伊泰投資公司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的交易條款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原有年度上限的議案。
8.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預計的議案。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為部分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商業承兌匯票融資業務提供擔保預計的議案。
10.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使用暫時閒置自有資金委託理財的議案。
11.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續聘2022年度財務審計機構的議案。
12.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續聘2022年度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
13.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屬煤礦調整託管費用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晶泉

中國內蒙古，2022年5月13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晶泉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劉劍先生、呂俊傑先生及趙立克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速建先生、黃顯榮先生、杜瑩芬女士及額爾敦陶克濤先生。

附註：

- A. 有關各項提呈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於近期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 B.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8日(星期六)至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6日(星期三)至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2年7月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代理人必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的書面文據委任。倘股東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則該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人簽署。
- E. 上述附註(C)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F.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 G.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考慮到2019冠狀病毒病之最新發展，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之健康及安全：

1. 本公司將在會場入口處對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進行強制體溫檢查。體溫超過37.3攝氏度之任何人士均不得進入會場。
2. 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須在整場會議期間佩戴口罩。
3. 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在進入會場之前須填寫健康申報表。
4. 任何人士若有任何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的症狀或正接受檢疫令，均不得進入會場。
5. 為防疫起見，須保持適當的距離及空間，因此，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必要時限制股東週年大會的與會人士數目，以減少與會者之間的接觸。
6. 概不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各位股東(特別是接受與2019冠狀病毒病有關檢疫之股東)謹請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不要親身出席會議並投票。